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8109)

(A)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認購新股份；**
- (3) 債務重組；**
- (4) 集團重組；**

及

(5) 申請清洗豁免

及

**(B) 更新有關收購中國美加而向本公司
授予盈利保證之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 僅供識別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隨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0%中擁有權益。投資者將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之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一個月內進行配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茲建議現任董事將獲罷免，故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提名五名董事。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終止。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清盤人有意於完成事項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

更新有關收購中國美加而向本公司授予盈利保證之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中國美加收購事項之通函。中國美加收購事項之賣方冠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中國美加75%權益之買賣協議，就福建科瑞提供盈利保證。清盤人已採取措施以評估盈利保證及補償金之狀況，並認為補償金無法執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取任何補償金。根據該等計劃，福建科瑞及追索補償金及由此衍生之利益之權利（即為其他資產之部份）將於完成事項後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福建科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一般資料

鑑於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聯繫，故並無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與牽涉或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權益之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就清盤人所得悉，概無股東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建議須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重組建議之原則性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未能支付政府年度徵費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除名。於本公司申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恢復名稱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恢復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向高等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遞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呈請人就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所結欠之總額達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提出之法定催款要求。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作出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根據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作出之申請，蔣宗森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兩位均來自富理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清盤人。

為所有債權人及股東考慮，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臨時清盤人提出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投資者、清盤人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從而投資者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獨家期間內討論並落實重組建議。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以分別將託管及獨家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這是迄今為止清盤人所收到之唯一一份建議）為切實可行之建議，原因為合共十七位已知債權人當中有四位已知無擔保債權人佔價值約84.02%已向清盤人表示，彼等原則上同意該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宗旨為向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全部債務。倘股東及債權人擬從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收到任何回報，則重組建議為至關重要。

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無法成功推行，則本公司很可能被聯交所除牌，這將導致無法為股東及債權人帶來任何回報。

在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總值能否足夠用以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後，清盤人確認，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無法透過其有形資產悉數償還。因此，股東很可能無法從本公司清盤中收到任何金錢上利益。

因此，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清盤人；及
- (c) 投資者。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將按下列方式重組：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首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兩者將於緊隨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生效。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從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43,560,000港元將全部計入本公司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賬目。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變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除發行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現有股本（僅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前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後 但在次階段 股本重組前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 及次階段 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01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000,000港元， 分為 440,000,000股 股份	440,000港元， 分為 44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440,000港元， 分為 8,800,000股 新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新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重組之建議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將透過該等計劃進行。本公司尚欠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將獲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以換取：

- (i) 現金付款2,500,000港元，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以零代價合共發行88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入賬列為繳足），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及

(iii) 根據集團重組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將其他資產轉撥至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推行上述該等計劃須待完成事項後方可作實。清盤人確認，待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除完成事項外，該等計劃概無其他條件。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前，在彼等各自之控制權及影響力範圍內作出合理努力致使該等計劃生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委任。清盤人確認，其建議將予委任之該等代表均並非為股東。待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應於完成事項時獲悉數解除所有債務，而於完成事項後，債權人不得就債務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單及債權人名單後，清盤人確認，概無股東同時亦身為債權人。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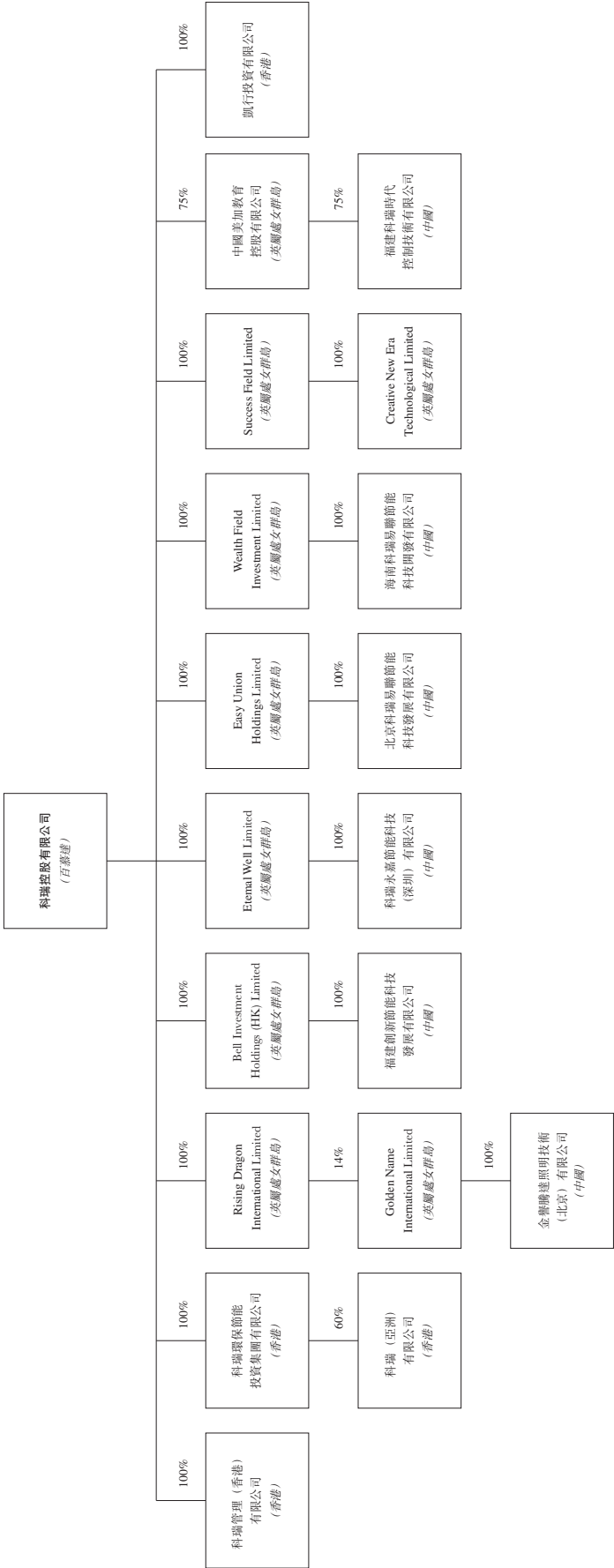
待發出結束通知後，本集團之架構將根據集團重組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 (i) 本公司將設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他資產；
- (ii)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及
- (iii)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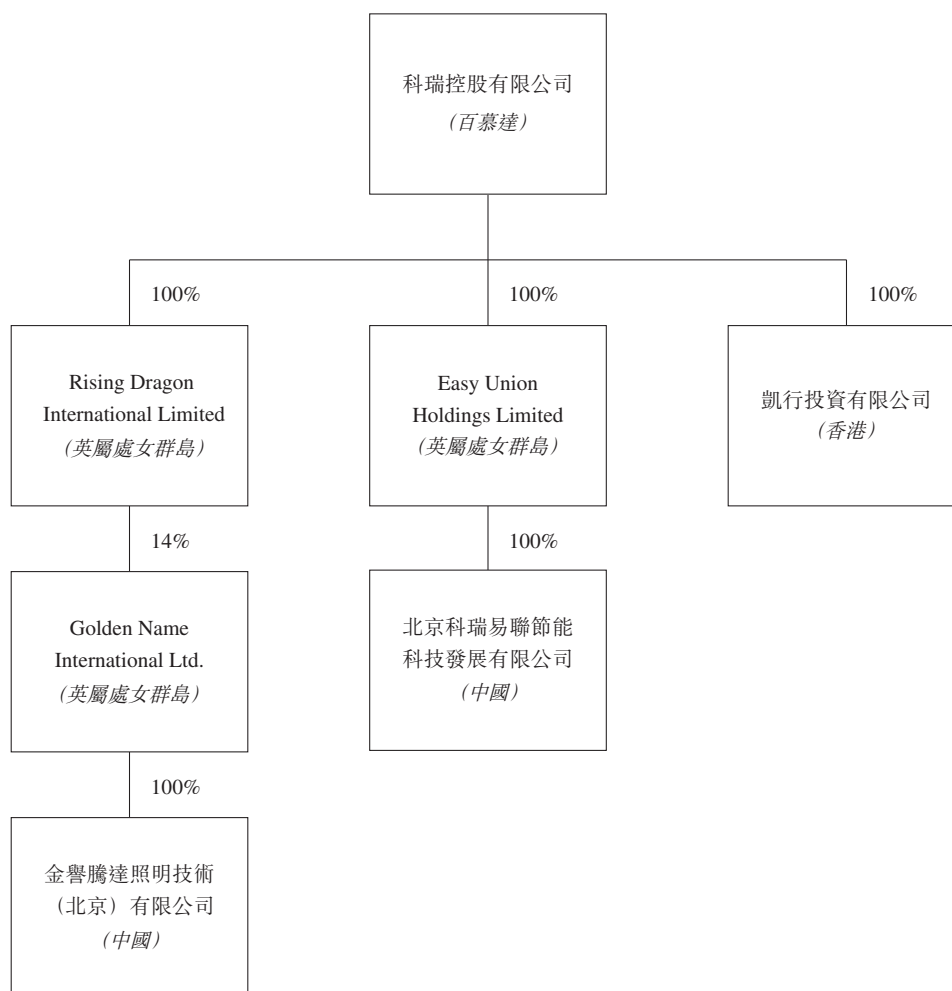
有關出售計劃控股公司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之1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計及其他資產之全部資產已悉數獲撇銷，致使其他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狀況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討回可由其他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因此，於完成事項後其他資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計劃將不獲償付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之其他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其中人民幣6,700,000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付，而餘款則由北京科瑞之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現有本集團及本集團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

本集團之現時架構



緊隨完成事項後本集團之架構：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事項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要求），以批准（不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本重組；
 - ii. 集團重組；
 - iii. 認購協議及其推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根據重組協議委任新董事；
 - v. （倘適用者）現任董事之罷免；及
 - vi. 配發88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

- (b)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
- (d) 已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所有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首階段股本重組；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根據首階段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 (f) 該等計劃已獲債權人根據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附註)；
- (g) 該等計劃已分別獲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且已將有關法院頒令分別提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案；
- (h) 高等法院已發出頒令，以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命令；
- (i) 高等法院已發出頒令解除及解散清盤人(該項頒令或許會有條件)；
- (j) 本公司已獲恢復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資格；
- (k) 已就推行該等計劃而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
- (l) 已就推行及完成重組建議及有關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文；
- (m) 本公司及／或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有條件批准函所載且聯交所或會施加及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之條件；及
- (n)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在適用於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

附註：倘佔價值四分之三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當中大多數人士同意該計劃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百慕達法院或高等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將對所有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以及亦對公司或(倘公司正處於清盤當中)該公司之清盤人及分擔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或會共同(而非單獨)書面同意無條件或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豁免上述條件(h)、(i)及(m)。本公司、清盤人或投資者概不會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先決條件(不包括條件(h)、(i)或(m))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無意豁免或修訂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完成事項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司、清盤人或投資者或會在重組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終止重組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協議先決條件之條件(j)已獲達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清盤人；及
- (c) 投資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推行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8,316,000,000股面值為8,316,00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自完成認購事項起，同樣享有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認購價0.005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停牌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9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9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94.3%。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計及（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停牌後、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令本公司轉虧為盈所需之資金。認購事項之目的主要是為本公司擴充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尚未償還債項及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假設完成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完成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清盤人根據重組協議發出結束通知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約之事件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現金總額約48,3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為數2,5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該等計劃項下之未償還債項；
- (b) 為數5,0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重組建議項下之專業費用；
- (c) 為數7,400,000港元將予以保留以清償尚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 (d) 為數15,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有關節約能源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於Golden Name International Ltd.之股權；
- (e) 為數5,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資金庫，以支持節約能源之研究與開發；
- (f) 為數2,5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運系統及成立香港總辦事處；及
- (g) 餘額10,900,000港元將用於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授出上述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完成事項後之架構：

股東	現時		緊隨完成事項後及 在配售事項及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但在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 配售事項及分派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6,320,000	94.50	127,057,440	72.19	127,057,440	72.19
董事沈方中先生 (附註1)	247,128,000	56.17	–	–	–	–	–	–
公眾人士：								
– 董事沈方中先生 (附註1)	–	–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 計劃管理人 (附註2)	–	–	880,000	0.50	880,000	0.50	–	–
– 債權人 (附註2)	–	–	–	–	–	–	880,000	0.50
– 獨立承配人 (附註3)	–	–	–	–	39,262,560	22.31	39,262,560	22.31
– 其他現有股東	192,872,000	43.83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小計	192,872,000	43.83	9,680,000	5.50	48,942,560	27.81	48,942,560	27.81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事項後，沈方中先生將不再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其將於完成事項後被列為公眾股東。
2. 於完成事項後，為債權人設想，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80,000股新股份。該880,000股新股份將向債權人分派，涉及之數目為於該等計劃生效日期按比例獲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彼等各自之申索金額。
3. 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一個月內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將委聘一名配售代理，該配售代理將於完成事項後一個月內從投資者包銷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予獨立於投資者、其關連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完成。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委聘任何獨立配售代理及尚未確定任何承配人。因此，概不會有意委任現有股東為承配人。投資者確認，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由鄔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鄔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投資者之董事。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鄔先生及徐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一節。

就投資者而言對本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維持及專注開展其現有主要業務：(i)於香港及內地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ii)銷售旗下節能產品；及(iii)投資於金譽騰達照明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獲得專利之節能照明產品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4%權益。本公司將停止及終止與節能管理無關之所有非核心投資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依然保持不變，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提供控制儀器（如溫度傳感器、變頻器、閥門、可編程邏輯控制、觸摸屏監視器及壓力感應器等）之型號及品牌推薦清單供客戶採購。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採購系統集成安裝材料及部件（如電纜、開關、儀表及管線扼流圈等）。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由於目前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及內地安裝逾200個項目，故本集團在提供能源效率解決方案方面已取得有目共睹之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取得良好之業務推荐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參加與節能有關之研討會，以會晤正在尋求節能解決方案之準客戶。憑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本公司將能夠與潛在客戶開展新項目。

本集團乃中國採購能源效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開拓先鋒之一。於過去數年，本公司已成功完成逾200個項目，並憑藉其在該領域取得之有目共睹之往績記錄贏得良好之市場聲譽。儘管於過去數年內湧現出多個競爭者，惟本公司憑藉其成熟之專利技術依然為市場上首屈一指之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投資者預期，憑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及本集團所具備之競爭實力，本公司能夠恢復日常業務營運，並取得持續增長及發展。

投資者充分了解進行持續營運及本公司上市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準備透過提名三名成員加入董事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之實力，其詳情參見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一節。

投資者已進行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制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缺陷。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北京科瑞將能夠及時提供經更新之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投資者將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進行跟進審查，確定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從而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資者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以現金形式注入必須之營運資金除外）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及營運，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對該等資產進行變現則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組成。茲建議現任董事將被罷免，故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提名五名董事。下文所載為將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a) 執行董事

鄔鎮華先生，44歲，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彼對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述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徐波先生，48歲，為投資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徐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在多家大規模國有企業於工程管理領域就職，並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取得豐富的經驗。徐先生乃Risingsu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創辦人兼主席，並擁有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投資及發展中國工業區、投資LNG供應項目及投資及發展中國房地產項目）。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1歲，一直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Jap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開華先生，52歲，為中山大學工業學院教授。郭先生持有密西根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哲學學位。於彼出任現職前，彼為珠海市副市長及中國科學院廣州能源研究所研究員。彼乃中國著名之熱能及節能解決方案專家。

陳晨光先生，42歲，彼在香港及海外的公司會計、審計、財務及銀行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清洗豁免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5.0%。投資者將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之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與牽涉或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權益之人士須就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此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並將不會推行。

於完成事項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之50%。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投資者或會增加其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

- (i) 並無就股份作出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可能影響重大；
- (ii) 除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並無與投資者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取消或尋求取消重組建議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若干情況；
- (iii) 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購股權；
- (v) 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之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投資者或任何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停牌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為提供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推出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

自停牌以來，北京科瑞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單位。儘管受本集團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惟北京科瑞透過提供節能管理相關服務及進行研發、會計賬目及市場推廣功能維持其營運。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凱行投資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按揭契據，據此，投資者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向凱行投資提供一筆為數4,500,000港元之信貸額，以作為本集團繼續開展主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該貸款（倘獲提取）為免息，並須於(i)完成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或(ii)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以較遲者為準）。就凱行投資提取之任何貸款而言，凱行投資之股份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終止。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自動失效。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鑑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及清盤人有意於完成事項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以便於行政管理。

更新有關收購中國美加而向本公司授予盈利保證之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中國美加收購事項之通函。中國美加收購事項之賣方冠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中國美加75%權益之買賣協議，保證（其中包括）中國美加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科瑞（前稱為福建神舟電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第一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年（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第三年（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除稅前盈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0元。清盤人已採取措施以評估盈利保證及補償金之狀況。清盤人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實地視察，惟未能在其註冊地址找到福建科瑞且未能與其管理層建立聯繫。清盤人進一步發現，福建科瑞之財務記錄因本集團前任職員離職且福建科瑞賬簿及記錄的不當交接而無法查閱。因此，核數師無法公平釐定盈利保證及補償金之狀況，而因此清盤人認為補償金無法執行。根據清盤人所獲得之公司調查結果，冠信及中國美加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取消註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取任何補償金。根據該等計劃，福建科瑞及追索補償金及由此衍生之利益之權利（即為其他資產之部份）將於完成事項後最終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福建科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提交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聯繫，故並無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直接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與牽涉或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權益之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就清盤人所得悉，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建議須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證券買賣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4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凱行投資」	指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調整股份」	指	於首階段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科瑞」	指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訂立之協議計劃，惟須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次階段股本重組
「中國美加」	指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或然、算定或未經算定，包括（但並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根據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以及因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結束通知」	指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發出之結束通知
「中國美加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中國美加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補償金」	指	對福建科瑞而言，本公司可能有權向冠信就盈利保證而追回之補償金
「完成事項」	指	重組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須按此詮釋
「法院」	指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結欠其申索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惟投資者除外
「冠信」	指	冠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美加收購事項之賣方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進行之債務及負債重組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該等計劃之生效日期，由計劃管理人向債權人分派之880,000股新股份
「生效日期」	指	憑藉百慕達法院之頒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以批准百慕達計劃及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頒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而令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生效之日期
「託管代理」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福建科瑞」	指	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神州電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冠信分別實益擁有其75%及25%之股權
「創業版」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對本集團公司架構之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集團重組」一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經不時修訂）訂立之協議計劃，惟須獲得高等法院批准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與牽涉或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清盤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高等法院頒令，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根據重組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除非由重組協議訂約各方將予延長
「鄔先生」	指	鄔鎮華先生，投資者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徐先生」	指	徐波先生，投資者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其他資產」	指	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除外），以及向獨立第三方追討申索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之補償金之權利以及其應計之利益
「呈請」	指	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配售事項」	指	投資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之建議，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頒令，其身份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復牌」	指	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該等合適人士
「計劃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根據集團重組持有其他資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擬將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首階段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次階段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擬以每股0.0058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以豁免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鄔鎮華
徐波
董事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蔣宗森
沈仁諾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所作的公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所顯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

清盤人願就（其中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作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投資者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由投資者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其中包括）為提供有關投資者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之資料除外）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投資者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作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由本集團或清盤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